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5〕12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YL2024

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紫金城写字楼 1901 室

本机关收到相关问题线索，反映你公司在开展新余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综合管护采购项目中，采购文件存在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问题。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

2023 年 11 月 1 日，你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在组织开展新余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综合管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FCG-BX2023-28；预算金额：¥ 2920.32

万元）电子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招标文件“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其他管理及管护人员”等评审因素设置为“具有专科学历的得1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将学历作为加分项，相关人员学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无关，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2）招标文件设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其他管理及管护人员”等评审因素时，评审依据要求“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开标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变相设置供应商经营年限等门槛，限制新成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等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依法对当事人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余财购罚告〔2025〕4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案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鉴于你公司具有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等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案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或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